

# 简论文学作品形式的独立审美特征

侯谊玉

三亚学院 海南 三亚 572022

**[摘要]**文学作品的形式特征是文学作品本身所具有的审美特征的具体体现。它不是由社会生活或客观存在决定的，而是由文学作品自身的内在特征决定的。它是作家主观见之于客观、以表现为目的而进行创作活动而形成的艺术形象，因此又称为审美形象或艺术形象。文学作品形式特征包括语言形式、叙事形式、抒情形式和结构形式四个方面。文学作品形式具有自己独特的审美特征，它能够给读者以审美享受，给读者以精神上的满足，使读者在审美欣赏过程中产生愉悦和快感，这是其他艺术表现手段所不能代替的。由于文学作品具有独立的审美特征，所以它是其他艺术种类所不能替代的。

**[关键词]**文学作品；形式；审美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47-9265 (2024)-0058-01 **[收稿日期]** 2023-12-21

## 一、语言形式

文学作品的语言是文学语言，具有自身独特的审美特征。文学作品的语言，是指作家用来表现文学形象的语言形式，也称文学艺术的语言形式。它是作家为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揭示和表现某种社会生活和精神面貌，在自己的头脑中创造出来的语言。因此，文学语言又称“作家的语言”。文学作品中用来传达作家思想感情、揭示社会生活和表现特定社会生活的语言形式，就是文学作品中具有审美意义的“文学语言”。文学语言虽然是用来传达作家思想感情、揭示和表现特定社会生活的，但它并不是单纯地复制现实生活或再现现实生活，而是要通过文学语言来再现生活世界、反映现实世界。文学语言不仅要真实地反映客观世界，还要通过艺术手段表现作家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思考，并且以一种审美方式来展现出来。这就使得文学语言具有自身独特的审美特征，从而使

文学作品具有独立的审美特征。这种独特的审美特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二、叙事形式

文学作品的叙事形式是指通过叙事来揭示、反映社会生活。由于叙事是人们日常生活中普遍存在的现象，所以作为文学作品形式特征之一的叙事，在文学作品中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叙事是作品内容和形式的统一，内容决定形式，形式体现内容。由于小说、散文、戏剧、诗歌、故事等多种文学体裁所采取的叙事方式不同，因此在表现上也有差异。小说是一种以叙述故事为主要手段的文学体裁；散文是以叙述事件和叙述生活为主的文学体裁；诗歌、戏剧是以叙述事件和描写生活为主的文学体裁；故事是以叙述人物命运或人物关系为主的文学体裁。其他体裁的文学作品，由于所采用的叙事方式不同，其表现也各有特点。

## 三、抒情形式

文学作品的抒情形式是指文学作品中的抒情因素和情感因素在表现和抒发上所呈现出来的特定方式。抒情因素和情感因素是指作品中那些直接作用于读者感官的因素，比如语言、形象、思想、情感、意境等等。抒情因素在文学作品中虽然不能直接地表现出来，但是它却有着丰富而深刻的内涵，可以引导读者从不同的角度去感受文学作品中所呈现出来的美。抒情因素是由作家的情感和主观审美感受决定的，它与作家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紧密相连。这就要求作家在创作过程中，要通过对客观事物进行观察、分析、比较、综合和抽象等思维活动来实现对自己创作意图的表达。抒情因素具有不同于其他艺术表现形式的特征，它既不是通过外在景物来表现，也不是通过对事物表面现象进行描述而体现出来，而是通过一系列感性形象来反映作家所要表达的思想感情。比如诗歌和散文作为一种抒情形式，它们都可以使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感受到作者所要表达的情感。诗歌以其形象性强、语言优美、意境深远等特点深受人们的喜爱。诗歌和散文之所以能够受人们欢迎，其根本原因就是它们都具有强烈而鲜明地抒情性。文学作品中抒情因素和情感因素所呈现出来的独特表现方式，为读者提供了不同于其他艺术形式的审美感受。

#### 四、结构形式

结构形式是指文学作品在构成上的方式，也就是文章的组织形式。它是由语言和叙事、抒情的表现手段决定的，同时也受到

作家主观认识能力的制约，因此，它具有不同于语言和叙事、抒情的特点。

文学作品的结构形式有多种方式，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单纯运用时间顺序和空间顺序进行组织的结构形式，如《红楼梦》《三国演义》。

2.运用“线索”来组织作品的结构形式，如《西游记》《三国演义》。

3.运用“对比”组织作品的结构形式，如《红楼梦》中林黛玉与贾宝玉之间、林黛玉与薛宝钗之间的对比。

#### 五、结论

文学作品的形式是构成文学作品的基础和要素，是其他艺术形式所不能代替的，它是作家在创作过程中倾注了全部审美情感和审美理想的产物，具有强烈的审美价值。在文学作品中，语言、叙事、抒情和结构这四个方面都体现了文学作品形式的独立审美特征，它们共同构成了文学作品的艺术形象。这种艺术形象不但给读者以审美享受，给读者以精神上的满足，而且能够给读者带来愉悦和快感。从某种意义上讲，文学作品中的这四种艺术形式也可以看作是一种具有独立审美特征的艺术类型，它们不仅各自具有独立的审美特征，而且相互渗透、相互融合、相互补充和相互转化。文学作品形式在审美特征方面具有鲜明的个性，在不同艺术门类中也各具特色。文学作品形式作为一种特殊的艺术形式，与其他艺术表现形式相比，具有自己独特的审美特征。这种独立审美特征

既有文学作品自身作为艺术形式所固有的一种艺术价值，也有其他艺术形式所不能代替或缺少的一种独特价值。

参考文献：

- [1]王维贤《关于艺术的起源》，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7:26.
- [2]萧涤非、陈良运：《艺术美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28.

[3]萧涤非、王维贤：《文艺理论与批评》（第2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34.

[4]陈良运：《文艺学的范畴体系与研究方法》，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334.

[5]冯碧华.简论文学作品形式的独立审美特征[J].长江丛刊, 2016(35):3.

### **On the independent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works**

Hou Yi jade

Sanya University, Sanya, Hainan 572022

**Abstract:**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works are the concrete embodiment of th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works themselves. It is not determined by social life or objective existence, but by the inter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iterary works themselves. It is the artistic image formed by the writer's objective and expression as the purpose, so it is also called aesthetic image or artistic image. The formal characteristics of literary works include four aspects: language form, narrative form, lyric form and structural form. The form of literary works has its own unique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which can give readers aesthetic enjoyment, give readers spiritual satisfaction, and make readers produce pleasure and pleasure in the process of aesthetic appreciation, which is unable to be replaced by other means of artistic expression. Because literary works have independent aesthetic characteristics, they cannot be replaced by other kinds of art.

**Key words:** literary works; form; aesthetic appreciation